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請人 源泰修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明

代理人 馬健縉律師

陳佳鴻律師

相對人 鍾泌豐

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晏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40號案於民國115年4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40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已完成重新以RC工法所施作樓梯工程款項，因民國115年4月9日庭上訴訟指揮是否有失偏頗，有違法官倫理，聲請調閱115年4月9日準備程序開庭錄音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

01 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至
02 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案件之原告，其訴訟代理人馬健縉律師
04 認本院於115年4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訴訟指揮有失偏頗，堪
05 認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之原因，難謂聲請與其法律上利益保障
06 無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
07 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
08 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附此
09 敘明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13 法官 朱曉群
14 法官 王子鳴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張致禎